

证券代码：870262

证券简称：雄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62	雄峰股份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张婉、桑中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许锐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就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729,101.2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 11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人：蔡荣琦

联系电话：0371-65695889

传真：0371-6551819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